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作出的決定

本公告乃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函件(「該函件」)作為通知，聯交所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以保證本公司股份(「股份」)繼續上市，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股份買賣(「該決定」)。於作出該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即(i)提供軟件銷售及線上線下諮詢服務；(ii)提供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及(iii)在電子商務平台上為客戶提供建設、運營及推廣服務，均一直處於低營運水平，而有關情況似乎並非暫時性的衰退或下降，且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尚未證明該等業務屬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2. 本公司的新貿易業務(「新貿易業務」)，包括(i)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其涉及多種產品(包括醫療用品、時尚家居產品、藥物及補充劑、護膚美容產品)的交易以及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ii)零售業務，為本公司向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分銷商購入商品並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及／或實體店向零售消

費者出售有關商品(「品牌電子商務業務」)；及(iii)網店運營，為本公司的內部採購團隊挑選並購入產品於自營線上商店轉售予零售客戶，該等業務的利潤偏低、經營歷史尚短且經營規模不大。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尚未證明新貿易業務屬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及／或具有實質性的業務；

3. 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的盈利預測可能無法實現，因超過一半的預計盈利乃來自品牌電子商務業務，而該業務是以管理層的預期銷售額及估計毛利率為依據，且盈利預測亦顯示，新貿易業務的預期收入及盈利可能不足以支付本公司的企業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及2B.08(1)條，本公司有權在收到該決定後的7個營業日內，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覆核。因此，倘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並無作出任何覆核申請，則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會繼續。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及將可於18個月糾正期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達成上述規定，聯交所將會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正內部審閱及審議該決定，同時亦與外部顧問討論，並有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提出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不一定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及(ii)(倘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作公告。

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何致堅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及(i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崔勁中先生、鄧日明先生及彭波波先生。